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312050503

名称: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广场1栋4单元(B座)28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2312050503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
报
告

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仁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 目 负 责 人：尹基宇

填 表 人：杨德勇

建设单位： (盖章)

电 话： 18382166333

邮 编： 610011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
39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 话： 028-83395555

邮 编： 610011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
地 址： 路三段 88 号汇融广场 1 栋 4
单元 (B 座) 28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厂界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7
8.2 人员能力	27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结论	30
10.2 建议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1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51010013050701〕0049 号）
- 附件 2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泰合·国际财富中心”分期情况说明》
- 附件 3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4〕129 号）
- 附件 4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二、三期项目监测报告》（国环（环）检（2021）0256 号）
- 附件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1 项目概况

锦江区位于成都市东南部，幅员面积 62.12 平方公里，是成都市的核心城区、中央商贸商务区。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审时度势，根据成都市及锦江区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结合企业自身发展，在成都市东大街投资建设“泰合·国际财富中心”项目，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与汇泉南路交汇处，四面临街，北临东大街、南靠通宝街，西至二环路，东为汇泉南路，项目地块由 11 号、12 号、13 号、14 号四地块组成，呈长方形，地势较平坦，地块周边均靠市政道路，与地铁 2 号线牛市口站相邻，交通便捷，市政设施配套完善。

泰合·国际财富中心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9654.33m²，建设净用地面积 60998.96m²，总建筑面积 440264.8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集办公楼、商业及住宅于一身的城市综合体。整个项目分为三期进行开发建设，第一期为 7 号楼及地下部分，第二期为 1、4、5 号楼，第三期为 2、3、6 号楼。

本次验收项目为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总投资 3.75 亿元，项目净用地面积 25000.98m²，总建筑面积约 142226.8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2#楼商业楼一栋（1F-22F 商业，H=94.85m），3#楼独立商业一栋（1F-2F 商业，H=14.14m），6-1#楼一栋（1F-2F 商业，3F 图书馆，4F-6F 文化馆，7F-28F 办公楼，H=103.35m），6-2#楼一栋（1F 商业，2F 商业、图书馆，3F-6F 文化馆，7F-28F 办公楼，H=103.35m），6#楼裙楼一栋（1F 商业，2F-3F 图书馆，4F-5F 文化馆，H=27.25m），以及配套的公用建筑等。

项目具体建设过程如下：

2013 年 5 月 7 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51010013050701〕0049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泰合·国际财富中心”分期情况说明》，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批示。

2014 年 6 月 8 日，西南交通大学编制了《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 年 6 月 28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4〕129 号）。

本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建成。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

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2#楼楼、3#楼、6#楼）、公用辅助工程（物管用房、雨污水管网、绿化、商业烟井、空调系统等）及配套环保设施。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1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2)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
- (13)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正)。
- (1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9年1月1日)。
- (15)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
- (16)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0月1日)。
- (17)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2014年3月1日)。
- (18)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
- (19)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
- (20)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西南交通大学，2014 年 6 月）。

（2）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4〕12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设计资料》（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与汇泉南路交汇处，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东侧地块。项目北临东大街，与地铁二号线牛市口站相邻，约 80m 为乐天世界（在建）；南靠通宝街，约 30m 伊泰·天骄；西侧紧邻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一期、二期，约 140m 为二环路；东侧紧邻汇泉南路，隔道路为锦江区妇女儿童中心，成都妇女儿童中心内设有专业儿童剧场、美术馆、儿童图书馆、儿童职业体验馆、大型会议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亲子乐园、女性会所、心理援助机构等，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展示、培训、活动、体验、发展与交流的空间，是具有国际水平的多功能综合性妇女儿童活动场所；东南侧约 200m 为成都七中育才中学新校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北侧布置超高层商业楼一栋，东南侧布置两幢高层办公楼、部分底层商业楼、图书馆和文化馆以及配套的公用建筑等。由于地块东侧、北侧均为城市绿化带，故用地红线为城市绿线，中央及南侧规划路紧靠用地红线，故中央及南侧用地红线为道路红线。

根据项目设计，项目实际在 6#楼东南侧设置 1 个 30m³ 格栅沉砂池，在一期地下室共设有成品隔油设备 17 台；餐饮场所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预留烟道收集至 2#楼、3#楼和 6#楼楼顶排放口排放，不会对周边的居民造成影响。冷却塔位于 2#楼裙楼楼顶，远离住宅区域。根据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将垃圾房设置在地下室，便于收集运输和防止恶臭的影响，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实现垃圾日产日清，则垃圾收集房位置设置可接受。

总体交通考虑车流、货流、人流的合理组织。商业、办公的货运全部布置与地下，通过集中卸货区装卸，并通过各自货运电梯运送至各个单元。高层主楼均考虑设有消防的环形通道，并考虑大于 1/4 的主楼周长直接落地，设有消防扑救面和消防登高场地，消防登高场地均大于 8*15，多层建筑消防扑救一方面考虑消防车可达，同时室外消火栓保护半径内。

基地的绿化主要包括由基地城市绿化带以及商业内街内点状绿化组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的土地利用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建筑组群设计符合住宅小区的建筑设计要求，最大限度利用空地进行植树和绿化，为住户创造良好的、生活和休憩活动条件，并且提供最舒适的卫生环境。项目设施齐全配套，人车分流，不仅方便生活，而且避免相互干扰和影响。产噪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大大减小了对外环境的影响。总图布置中考虑了环保要求，环境优美舒适，总图布置可行。

项目总平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与汇泉南路交汇处

项目投资：总投资 3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3.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净用地面积 25000.98m²，总建筑面积约 142226.8m²，其中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61119.83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59945.43m²，文化馆用房建筑面积 9819.26m²，图书馆用房建筑面积 10288.42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2#楼商业楼一栋（1F-22F 商业），3#楼独立商业一栋（1F-2F 商业，H=14.14m），6-1#楼一栋（1F-2F 商业，3F 图书馆，4F-6F 文化馆，7F-28F 办公楼，H=103.35m），6-2#楼一栋（1F 商业，2F 商业、图书馆，3F-6F 文化馆，7F-28F 办公楼，H=103.35m），6#楼裙楼一栋（1F 商业，2F-3F 图书馆，4F-5F 文化馆，H=27.25m），以及配套的公用建筑等。

3.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3-1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商业、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分布于 6-1#楼和 6-2#楼的 7-28F，办公建筑面积为 59945.43m ² 商业用房：分布于 2#商业楼 1-22F；3#商业楼 1F-2F；6-1#楼 1F-2F；6-2#楼 1F-2F；商业建筑面积为 61119.83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垃圾、污水、油烟、商业噪声影响	/
	文化馆	文化馆位于 6#楼 4-5F、6-1#楼 4-6F 和 6-2#楼的 3-6F；建筑面积为 9819.26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图书馆	图书馆位于 6#楼 2-4F、6-1#楼 3F 和 6-2#楼的 2F；建筑面积为 10288.42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辅助工程	物管用房	建筑面积为 129.79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办公垃圾	/
	雨、污水管网	按规范分流制设置	与环评一致	无	/	
	绿化	绿化面积 4341.28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	
	商业烟井	位于 2 号楼楼顶	与环评一致	无	/	
	空调系统	位于 6 号楼地下室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固废	依托一期
	机动车车位	地下机动车位 2162 个，非机动车位 6627 个	与环评一致	无	尾气、噪声	
	配电房	位于地下室一层以及二层的专用设备房内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柴油发电机房	地下室一层，两座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废气	
	送排风机房	布置在地下室一层以及三层，位于项目东面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电梯机房	全部布置于各栋高层建筑楼地下室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中心位于地下 1F，项目西面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	
消防水池	两个，设置于项目地下一层，一个容积为 900m ³ ；另一个容积为 342m ³	与环评一致	无	/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垃圾房	位于项目地下一层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废水、恶臭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设置 2 个预处理池，总容积不小于 200m ²	设 1 个容积 30m ³ 的格栅沉砂池	预处理池改为格栅沉砂池	废水、污泥	/
	隔油池	2#楼和 6#下设置 2 个 20m ³ 隔油池，在 3#楼下设置 1 个 10m ³ 的隔油池	设 7 台隔油设备（总处理能力 340m ³ /h）	隔油池改为隔油设备	废水	/

3.2.4 公辅及环保设施依托情况

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一期项目总投资 3.75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148257.5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7#楼、地下商业用房、车库及设备用房等。本项目机动车车位、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送排风机房、电梯机房、消防控制室和消防水池等公用辅助设施以及垃圾房、隔油设备依托一期项目已建设施，上述设施规划建设初期均已考虑泰合·国际财富中心整个项目（含一期、二期和三期）的使用需求，满足项目依托。

3.3 水源及水平衡

3.3.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从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DN200 给水管，引入管处设置水表并分别设倒流防止器。给水管在项目内成环，环状供应项目内所需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商业用房的顾客和销售人員用水、办公楼工作人员用水、物管用房管理人员用水和绿化用水等。项目最大日用水总量为 704.2m³，合计约为 25.7 万 m³/a。

3.3.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庭院雨水由雨水口汇集，排至室外雨水管网，最终统一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主要来自商业用房营运污水（包括餐饮区餐饮废水）、物管办公生活污水和文化馆图书馆生活污水，最高日污水排放量约 568m³/d，合计约为 20.73 万 m³/a。餐饮废水经隔油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格栅沉砂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后排入锦江。

3.3.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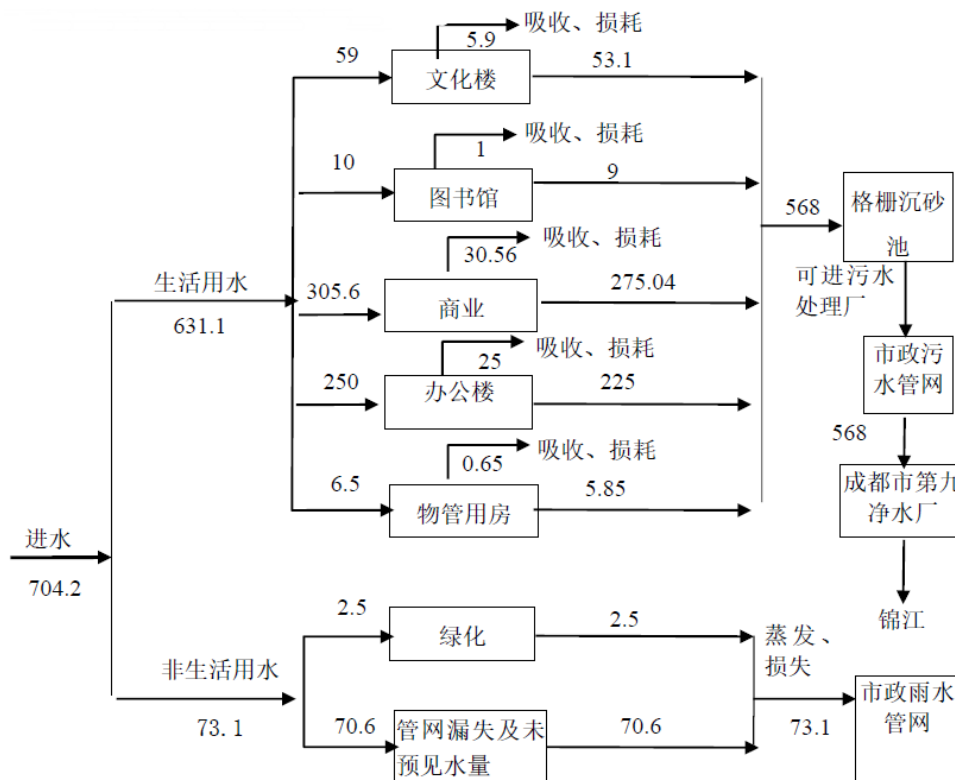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地上部分，不涉及地下部分，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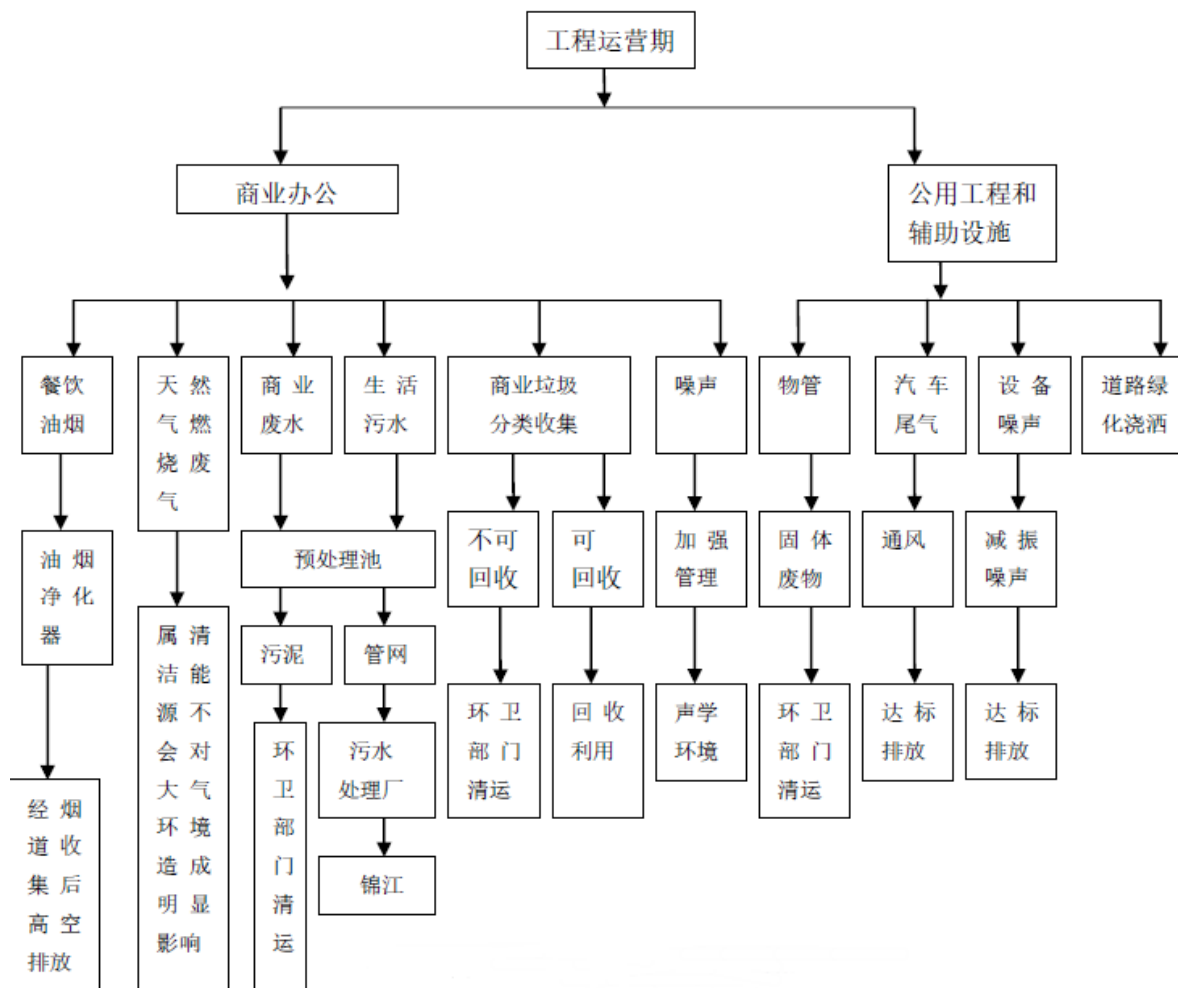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4〕129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在2#楼和6#楼下分布设置2个100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2个20m ³ 隔油池，在3#楼下设置1个10m ³ 的隔油池，运营期产生的餐饮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道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在6#楼南侧建设1个容积30m ³ 的格栅沉砂池，地下室建设7台隔油设备（总处理能力340m ³ /h），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个100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改为1个容积30m ³ 的格栅沉砂池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化粪池及相关活性污泥截污池、塘。项目实际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
			2个20m ³ 隔油池、1个10m ³ 隔油池改为7台隔油设备（总处理能力340m ³ /h）	项目采用更先进、更易于管理的隔油设施，处理规模满足建设需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①2个100m³的预处理池改为1个容积30m³的格栅沉砂池；②2个20m³隔油池、1个10m³隔油池改为7台隔油设备（总处理能力340m³/h）。根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列情形。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来自商业用房营运污水（包括餐饮区餐饮废水）、办公楼办公生活污水、物管用房办公生活污水、文化楼和图书馆生活污水。项目在 6#楼南侧设 1 个容积 30m³ 的格栅沉砂池，在 2#楼、3#楼和 6#楼地下室共设 7 台隔油设备（总处理能力 340m³/h）。

餐饮废水经隔油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格栅沉砂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锦江。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餐饮油烟、汽车废气和垃圾收集房恶臭等。

4.1.2.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燃气烟气集中由楼顶自然排放。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排污系数小，排放量也小，燃烧后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不会对本项目和周围住户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4.1.2.2 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饮食油烟主要由商业用房的餐饮场所产生，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成分复杂，包括有醛、酮、烃、脂肪酸、醇、芳香化合物、脂、内脂和杂环化合物等 300 多种化学物质，对人体危害较大。

项目在 2#楼、3#楼和 6#楼预留了烟道和油烟净化器，油烟排口设于楼顶，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的要求。项目拟引入的餐饮企业应在厨房炉罩上方安装带过滤装置的不锈钢排风罩，油烟经收集通过预留烟道引至屋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1.2.3 恶臭

本项目依托一期地下室垃圾房进行收集垃圾，在垃圾的堆放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垃圾房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定期冲洗，垃圾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地下室通风机、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

4.1.3.1 设备噪声

项目在对空调、风机、水泵等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等措施进行控制，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治理措施

名称	位置	平均声级[dB]	防治措施	处理后噪声值[dB]	备注
风机	地下室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吸声、隔声等	<60	风机系统
地下车库排风口	地面绿化处	65	安设消声器	<50	/
中央空调主机	6#楼地下室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组隔声、消声、减振等	<50	商用
备用柴油发电机	地下室	110	选用低噪设备，机组消声、减振，机房隔声、吸声	<60	停电时使用
变压器	地下室	80	选用低噪设备，机房减震、隔声	<50	/
水泵	地下室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设备机房隔声等	<50	生活、消防水泵
冷却塔	6#楼楼顶	85~95	减震、隔声	<60	空调系统

4.1.3.2 车辆噪声

对车辆应加强管理，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行车路线等措施，确保车辆噪声不对周围环境形成噪声污染。

4.1.3.3 商业活动噪声

项目拟引进商业项目中含顶级品牌专卖店、特色零售、餐饮等，通过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加强营运的规范管理，规定营业时间。

4.1.4 固体废物

4.1.4.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有商业垃圾和物管办公垃圾，生活垃圾可通过分类收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纸张、报纸等可回收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拟引进商业项目中含餐饮行业，其产生的餐饮残渣主要组成是泔水、各种固体垃圾（菜渣）等，应与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签订协议，委托其清运处理。

4.1.4.2 污泥

项目污水格栅沉砂池需要定期清掏，平均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出的污泥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要求，设计防火分区、自动消防系统、防火避难层、疏散通道等。遇火警时人们可选择最近的一处作为临时避难所。必须要设置一层防火防烟、有独立通风设备和照明设施的应急避难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时，可供难以外逃的楼内人员躲避。

完善设施加强保养维护。在消防设计、布局方面要防患于未然，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尤其是在高楼内要做到配套完善，如消防栓、消防水管、消防水源、逃生通道、喷淋设施、烟感感应装置、监控装置等不可或缺，要设置防火避难层。如果高楼采用的是钢结构应该对于防火涂料进行严格保养、维护，保证其质量和安全性能，并加强管理，做到出现火险自救，避免高层建筑的灾难发生。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4.2.3 其他设施

为避免发生地下水污染，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格栅沉砂池采用耐腐蚀、严密性好、不易渗漏的玻璃钢材质，隔油池采取不锈钢材质；日常加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格栅沉砂池定期清掏，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管道均做防渗、防腐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4-2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沉淀池、隔油池及水循环系统	35	施工期沉砂池、隔油池、排水沟及污水管网等	40
	运营期	隔油池、预处理池及污水管网系统	50	设 1 个格栅沉砂池 (30m ³)、7 台隔油设备 (总处理能力 340m ³ /h), 配套雨污水管网等	60
废气治理	施工期	硬化路面、封闭运输、封闭水泥料场、冲洗车辆、垫钢板、草垫等	25	硬化路面、封闭运输、封闭水泥料场、冲洗车辆、垫钢板、草垫等	20
	运营期	油烟净化系统	50	屋顶设油烟净化器	50
		预留烟道	20	预留烟道	20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建围挡、机械设备减震、隔声措施等	35	建围挡、机械设备减震、隔声措施等	25
	运营期	抽排风机、中央空调机组、冷却塔、水泵等设备噪声治理费用	15	抽排风机、中央空调机组、冷却塔、水泵等设备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施工期	建筑垃圾、开挖弃土、生活垃圾清运	20	建筑垃圾、开挖弃土、生活垃圾清运	30
	运营期	垃圾桶及生活垃圾的清运	25	垃圾桶及生活垃圾的清运	20
		垃圾房及其防渗处理等	10	依托一期垃圾房 (已做防渗处理)	0
其他	施工期	水土流失 (修建护堤或围护墙体) 防治, 标志牌、景观污染 (广告牌等) 防治, 环境管理等	10	水土流失 (修建护堤或围护墙体) 防治, 标志牌、景观污染 (广告牌等) 防治, 环境管理等	10
	运营期	环境管理	5	环境管理	5
合计			300	合计	30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现状结论

5.1.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成都市监测中心站沙河铺子站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工程建设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和 PM₁₀，24 小时浓度平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5.1.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锦江，区域的锦江水质状况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锦江水质较好。

5.1.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5.1.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指数较低，建设开发活动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5.1.2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5.1.2.1 达标排放

本工程拟对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设计并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实施污染物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5.1.2.2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污废水总量 20.73 万 m³/a，本项目产生废水经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锦江。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建议项目总量控制项目如下：

- 1、经本项目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COD_{Cr}：72.56t/a；NH₃-N：4.15t/a
- 2、经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_{Cr}：10.37t/a；NH₃-N：1.04t/a

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

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指标已纳入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畴。

5.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3.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要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只要施工单位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可使污染程度减少到最小，且影响时间只是施工期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餐饮油烟、汽车废气和垃圾收集房恶臭等。餐饮油烟废气采取预留烟道、厨房炉罩上方安装带过滤装置的不锈钢排风罩，负压送风、油烟净化器等油烟净化设施，统一收集至餐饮场所所在的各栋独立商业楼楼顶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自然通风系统处理后自由扩散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内垃圾房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日排废水约 40m³/d。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量约为 568m³/d，合计约为 20.73 万 m³/a。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锦江。本项目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锦江评价河段的水质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新建而有明显的恶化。

5.1.3.3 声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阶段对外环境的噪声有一定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在严格管理下，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对周边声学环境影响很小。

5.1.3.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这些措施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的原则，符合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管理规定。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1.3.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将对生态环境造成局部性的和短暂性的影响。施工中加强管理，并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可降低影响程度，对生态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其大规模及多

元化的绿化，将有利于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5.1.4 清洁生产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在项目的施工与营运期均用天然气和电清洁能源；在施工过程中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尽量回用，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外排，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目前商业项目经营商尚未确定，故商业项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待商业项目经营商进驻时，另行环评，本次评价仅对商业项目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

5.1.5 环保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项目各项环保投资预计为300万元，占总投资的0.8%。环保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

5.1.6 公众参与结论

通过对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该区域受调查的部分人员已对项目在施工期间提出个投诉和相关建议，本次评价已对项目提出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可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故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时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和物管部门充分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项目营运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避免扰民纠纷。

5.1.7 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址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成后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拟建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5.1.8 环保要求和建议

5.1.8.1 要求

1、建设期间，将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本环评要求，减少环境污染，及时恢复生态环境。

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工地扬尘和建筑渣土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监督承建单位将施工期的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运输管理

项目外运渣土量较大，为减少该部分弃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评价要求：a.运输车辆应行驶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b.运输时段应尽量选在夜间进行，减少白天清运的次数；c.各类运输车辆应根据其实际负载情况清运渣土，不得超载；d.运输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情况。

3、公用工程设备噪声必须采取降噪措施达标

加强噪声治理措施，防止噪声对内、外环境形成干扰，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夜间停用高噪设备，避免影响区域声学环境质量。

4、加强区内环境管理

加强交通车辆进出管理，车辆进出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轻噪声对内外声学环境的影响。

5、加强项目垃圾房环境卫生管理

持续保证项目内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项目区域内的清洁卫生。日常应加强对垃圾房的管理，并定期杀灭蚊蝇，保持垃圾房清洁卫生；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车清运应尽量选择对住宿人员干扰较小的时段，丢弃、清运垃圾时，禁止人为喧嚣、吵闹，保持安静的环境；垃圾房地面定期冲洗，冲洗废水进入污水井，经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严格管理商业用房，严格控制其环境影响

(1) 严格把关

根据国务院令第 458 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歌舞、游艺等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内，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5 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居民住宅区等”；根据《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环监[1995] 100 号）》的相关规定：“在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点、机动车修配厂及其它超标准排放噪声的加工厂；禁止在居民区内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故在引进经营项目时，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成都市市容市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把关，对引进项目的经营范围和性

质进行限制，严禁引进歌舞、游艺等高噪声行业。在商业项目引进前，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登记备案并另行环评。

(2) 统一规划，提高准入门槛

项目投入营运后，应对商业用房经营类型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同时，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 号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规定：“城市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3)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餐饮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制订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商家噪声排放。限制营业时间，商铺早上不宜开业过早，商铺晚上 10 点后停止营业。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如音响等），避免噪声等扰民。定期检查商家的环保治理设施（如隔声降噪措施等）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加强建筑隔声

商业用房应采用落地中空玻璃并加强其墙体隔声，避免其今后对内、外环境形成干扰。

(5) 预留餐饮类商业用房环保设施

对于商业用房后期招商拟引入餐饮的场所，项目应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应为各商业用房预先铺设内置餐饮油烟管道，且均应集中收集至各独立商业楼楼顶处高空外排。餐饮油烟排放、入驻的餐饮项目等必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要求。优化排烟口，集中布置餐饮排烟口，开口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项目方应减少餐饮油烟排口数量，并且每一个排烟口应设置一个油烟净化装置。项目应预留隔油池，各餐饮类商业项目废水必须先经过自建的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项目方的隔油池，然后才能进入项目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再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5.1.8.2 建议

1、保证规划绿地的使用功能，注重绿化建设的多元化

本项目规划建设时，一方面，建设中要自始至终保留绿地的功能，严禁改作它用；另一方面，尽量利用现有空地，将零星、角落、屋顶、立体绿化相结合，增加项目绿地面积。绿地建设好了，既有益于提高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又能丰富建成区及邻近区域的生态景观。建设中注重多层次、多元化的绿化设计，树种选取以乡土树种为主，易于

存活，并注意乔、灌、花、草结合，体现立体绿化景观，选择对环境空气具有净化作用的绿色植物。

2、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

项目物管公司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项目环境监测与管理：一是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出现环保问题，及时报告、处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三是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的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规划红线内的《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锦江区环保局初审意见（锦环审〔2014〕06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51010013050701〕0049号）和市发改委关于“泰合·国际财富中心”分期情况说明批准立项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分三期，三期建筑面积 142226.8 平方米，总投资 37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新建 1 栋 22 层商业楼，1 栋 2 层独立商业楼，1 栋办公楼 28 层及 4 层裙楼和配套设施，地下三层设垃圾房、停车场、设备用房等。其中商业用房面积 6119.83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 59945.43 平方米，公建配套用房面积 20107.68 平方米。

（二）污染防治设施：预处理池 2 座（总容积 200 立方米）、中央空调、备用发电机隔声、减震降噪，备用发电机烟气净化系统、垃圾收集点房 1 座、地下排气净化系统等。

（三）配套设施：中央空调机房、备用发电机房、生活水泵房、配电室、电梯机房、消防控制室、给排水、绿化等公辅工程设施。

二、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一) 开挖阶段采取湿法作业，产生的土石方日产日清，未清运土方铺设防尘网；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施工现场架设高墙，降低粉尘对周边的影响，建筑立面设置防尘网等措施，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二)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项目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整个地块项目中央，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控制噪声较大的工序施工时间，中、高考期间严禁施工等综合措施。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将项目东侧的成都妇女儿童中心围墙加高至3米，防止施工噪声扰民，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

(三) 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四)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基础降水，如发现地下水超标，应立即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修复。

四、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 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

(二)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餐饮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措施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经预留烟道收集至楼顶远离敏感目标排放，柴油发电机选用自带除尘设备的柴油发电机，烟气经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室汽车汽车尾气经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一抽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

(三) 中央空调及冷却塔位置应设置合理，确保噪声排放达标不扰民、备用发电机、地下停车场新风和排风机等强产噪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四)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收集，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日产日清；办公楼产生的硒鼓、废旧电池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商业用房必须按环评报告书的所提要求引入项目，并到锦江区环保局另行申报。

六、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

七、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锦江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将其纳入督查范围进行督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4〕129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和4类标准。

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表6-1 验收监测评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颗粒物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5.9kg/h 无组织：1.0mg/m ³		有组织：120mg/m ³ ，4.9kg/h 无组织：1.0mg/m ³	
类别	油烟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	2.0mg/m ³		2.0mg/m ³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标准 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项目	标准限值（mg/L）
	pH	6~9	pH	6~9
	COD	500	COD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SS	400	SS	400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TP	8	TP	8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类别	噪声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	
2类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4类	昼间	70dB (A)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5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格栅沉砂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成都市第九净水厂进行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为主体工程验收，项目内商业及办公尚未入驻，无废水产生，未开展废水监测。

7.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餐饮油烟、汽车废气和依托的垃圾房恶臭等，目前项目内商业及办公尚未入驻，无油烟产生，未开展废气监测。

7.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三期东北侧厂界外1m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项目临近道路，监测时难以避开交通噪声的影响，且无法降低背景噪声
2#	三期东南侧厂界外1m处			
3#	三期西南侧厂界外1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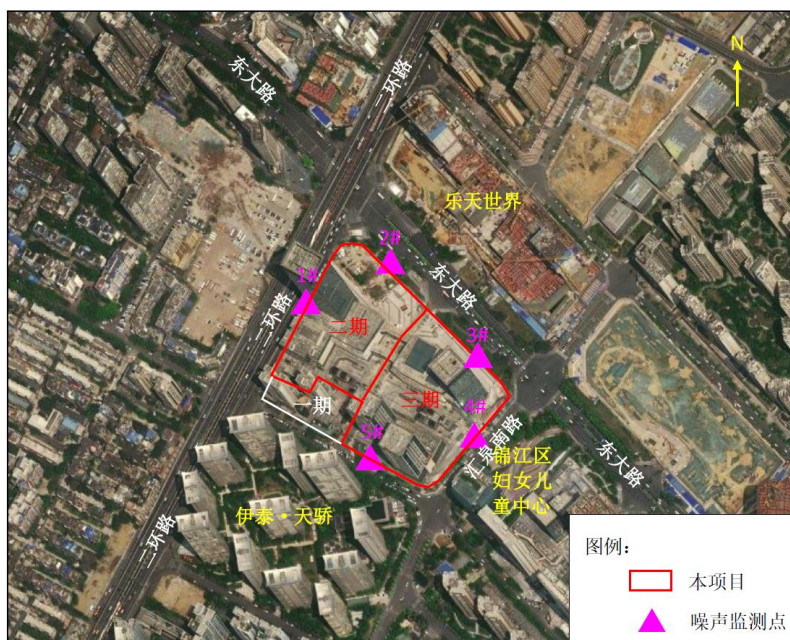


图7-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GH-JC-056）	/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t 0.5\text{dB}$ ，若 $\gt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无生产工况要求。目前项目内商业及办公尚未入驻,无废气、废水产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水泵等主要设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执行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1#	三期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1.12.15	62	/	/	70	达标
		2021.12.16	61	/	/		
2#	三期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1.12.15	60	/	/	60	达标
		2021.12.16	60.7	59.9	<60		
3#	三期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1.12.15	63.0	62.7	<6		60
		2021.12.16	60	/	/		

注:表中 2#、3#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噪声测量值和背景噪声值的差值<3dB,且无法降低背景噪声,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第 6.2 条进行特殊情况的达标判定。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内商业及办公尚未入驻,无废水产生,未开展废水监测,故无法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9.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

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管理制度，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均于公司内部归档备查。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0.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与汇泉南路交汇处，建设内容包括2#楼商业楼、3#楼独立商业、6#楼以及配套的公用建筑等。项目于2014年7月开工，2021年11月建成，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形，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依据2021年12月15日~16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10.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2.1 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格栅沉砂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锦江。

10.1.2.2 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环评要求。

10.1.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和4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调查，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清运、处置后，能得以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1.4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

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后期商业、办公入驻后,需委托具备监测资质的单位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对废气、废水进行监测,排放浓度应满足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与汇泉南路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6'27.51", 30°38'5.2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成环建评〔2014〕1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项目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水泵等主要设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4590226527P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15日~1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二
验收意见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6日，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与汇泉南路交汇处，建设内容包括2#楼商业楼、3#楼独立商业、6#楼以及配套的公用建筑等。项目净用地面积25000.98m²，总建筑面积约142226.8m²，其中商业用房建筑面积61119.83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59945.43m²，文化馆用房建筑面积9819.26m²，图书馆用房建筑面积10288.42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6月，西南交通大学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6月，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4）129号）。项目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0万元，占总投资的0.8%。

（四）验收范围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2个100m³的预处理池改为1个容积30m³的格栅沉砂池。
- 2、2个20m³隔油池、1个10m³隔油池改为7台隔油设备（总处理能力340m³/h）。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格栅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二）废气

项目预留了烟道（油烟净化器由入驻商家自行安装），油烟废气通过预留烟道引至 1#楼裙楼、4#楼和 5#楼楼顶排放口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合理布局商业、加强管理等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由取得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界昼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引入商业项目，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2、目前项目未入住，未开展废气、废水监测，待项目入住，废气、废水排放稳定后，补充相关监测，核实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技术专家：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6 日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现将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成环建评〔2014〕129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燃气烟气集中由楼顶自然排放。

2、油烟废气

项目在2#楼、3#楼和6#楼预留了烟道和油烟净化器，油烟排口设于楼顶，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的要求。项目拟引入的餐饮企业应在厨房炉罩上方安装带过滤装置的不锈钢排风罩，油烟经收集通过预留烟道引至屋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恶臭

本项目依托一期地下室垃圾房进行收集垃圾，垃圾房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专人负责清理、喷洒消毒药水及定期冲洗，垃圾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1.1.2 废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格栅沉砂池，经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锦江。

1.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及合理布局商业、加强管理等进行控制。

1.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由取得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公司将以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注销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4年6月8日,西南交通大学编制了《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6月28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4)129号)进行批复。项目于2014年7月开工,2021年11月建成。

2021年11月,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并于2021年12月15日~16日在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2022年1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1月16日,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泰合·国际财富中心三期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

治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等。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按照要求设计防火分区、自动消防系统、防火避难层、疏散通道等。遇火警时人们可选择最近的一处作为临时避难所。设置一层防火防烟、有独立通风设备和照明设施的应急避难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时，可供难以外逃的楼内人员躲避。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格栅沉砂池采用耐腐蚀、严密性好、不易渗漏的玻璃钢材质，隔油池采取不锈钢材质；日常加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格栅沉砂池定期清掏，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管道均做防渗、防腐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